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25 日

宣言

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

我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聚首纽约联合国总部，在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的主持下，重申我们承诺应对冲突后国家的短期和长期需求，以期通过安全与发展途径实现可持续和平。为此，我们：

1. 认识到建设和平对于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防止再次陷入冲突以及通过安全与发展途径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2. 强调摆脱冲突并寻求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愿望的国家和社会应采取全面、有效和协调的办法，应对其在安全、机构建设和社会经济方面面临的挑战；
3. 重申承诺加强国家自主权，认识到冲突后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相关国家行为体对确立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并承诺将重点支持国家牵头和主导的进程以及国家确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设和平需求；欢迎冲突后国家为减少贫困、遏止冲突、促进和解及改善民众生活条件采取举措；
4. 认识到必须支持建立包容各方的国家进程，以使这些进程反映社会各阶层的需求，并着眼于增强冲突后国家人民的权能；
5. 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必须平等、充分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且应扩大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决策作用；



6. 还认识到，为青年创造就业和工作机会有助于增进社会稳定、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包容；在这方面，国家在解决青年需求方面大有可为；

7. 努力通过与国家所确立的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多边、区域和双边机制，以持续、协调和一致的办法应对建设和平需求，并为此加大力度支持和遵守与冲突后国家达成的相互承诺；

8. 再次承诺将继续并加强与冲突后国家的接触，具体做法包括为支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举措调配充足资源，增强国家行为体的能力，尤其是其为在安保和安全、政治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核心职能和振兴经济等方面重建国家机构所作的努力；

9. 承认地理、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相似的国家、特别是经历过冲突后建设和平及民主过渡的国家的经验是面临冲突后建设和平挑战的国家的宝贵财富；为此，承诺鼓励相互学习和交流经验，具体做法包括为开展切实有效的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建立必要的条件和制度，特别是酌情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文职人员专门知识，以在冲突后国家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10. 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具有核心作用；赞赏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议程所涉国家、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有关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主要职能和实现主要目标，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委员会努力通过安全与发展途径建设和维持和平；

11. 还认识到维持和平人员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对早期的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应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吸收特派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2. 认识到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在协助奠定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基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申明需要继续不断努力，确保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拥有足够的能力，协助为实现国家建设和平目标提供支持；

14. 申明我们承诺在每年 6 月 23 日庆祝“建设和平日”。